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易字第37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蔡閔聿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12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765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蔡閔聿緩刑貳年，並應依附表之緩刑負擔條件，支付告訴人和解金。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有明文規定。原判決認被告蔡閔聿犯過失傷害罪，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明示主張原判決量刑過重，希望宣告緩刑，不及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參本院卷第75、76頁）；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及所犯之罪等部分，先予敘明。

二、被告上訴理由略以：被告坦承犯行，希望從輕量刑並宣告緩刑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犯罪乃行為人之不法有責行為，責任由來於不法行為之全部，且係刑罰之裁量基礎與上限，責任之程度，量化為刑罰

01 之幅度，故與責任對應之刑罰，並非唯一之定點，而係具有
02 寬嚴界限之一定區間，在責任範圍內具均衡對應關係之刑
03 罰，存在數種不同刑罰及刑度選擇之空間。法律授權事實審
04 法院得視個案情節，在責任應報之限度下，兼衡應報、教
05 育、保安等預防目的而為刑罰之裁量，俾平等原則下個別正
06 義之實現，此乃審判之核心事項，不受其他個案之拘束。故
07 事實審法院在法定刑度內裁量之宣告刑，倘其取向責任與預
08 防之刑罰功能，符合刑罰規範體系及目的，於裁量權之行使
09 無所逾越或濫用，即屬適法妥當，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原
10 判決審酌被告前無刑案前科紀錄之素行狀況，素行尚佳，暨
11 其於本案過失肇事情節與歸責程度、所受傷勢情狀，及被告
12 犯後猶否認犯行，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
13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
14 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已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
15 情形予以審酌說明，客觀上並無明顯濫用自由裁定權限或輕
16 重失衡之情形。被告以原判決量刑不當為由提起上訴，為無
17 理由，應予駁回。

18 四、緩刑之宣告：

19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
20 告前案紀錄表1紙附卷可稽，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
21 要件，堪認其素行、品行非差，本件係被告駕騎乘機車中因
22 疏忽而偶發之事故，經此偵查及審理，難認其仍有再犯之
23 虞，自應予其自新之機會，另審酌被告於提起上訴後，已與
24 告訴人黃建銘以6萬元達成和解，取得告訴人之諒解，且業
25 按期支付告訴人1萬元，有本院和解筆錄、公務電話查詢紀
26 錄表及轉帳交易擷圖等附卷可稽（參本院卷第79、80頁），
27 本院因認對於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宣告緩
28 刑如主文所示，以勵自新。然為敦促被告繼續履行和解條
29 件，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
30 依附表之方式繼續按期支付和解金予告訴人。若被告未依約
31 定給付和解金予告訴人，告訴人除得執該和解筆錄作為強制

01 執行名義外，因被告違反此負擔情節重大，依刑法第75條之
02 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併為敘明。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273條之1，作成本判決。

04 六、本案經檢察官陳香君提起公訴，檢察官詹常輝於本院實行公
05 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7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

08 法官 黃紹紘

09 法官 陳柏宇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不得上訴。

12 書記官 賴尚君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刑法第284條

1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7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表：

19

| 編號 | 緩刑負擔條件 |
|----|---|
| 1 | 蔡閔聿除已給付之新臺幣（下同）1萬元外，應繼續給付5萬元予黃建銘，給付方式如下： 自114年2月起，於每月10日前按月匯款1萬元至黃建銘指定之帳戶，如1期未按時履行，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